公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赤峰黄金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8,308,262,644.63 | 7,784,633,526.86 | 7,784,633,526.86 | 6.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85,929,745.84 | 2,943,112,481.17 | 2,943,112,481.17 | 32.0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5,964,406.79 | 616,039,121.49 | 575,882,040.08 | 38.9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3,486,072,637.85 | 4,457,754,277.73 | 4,341,993,928.27 | -21.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6,702,439.88 | 170,884,043.90 | 135,752,334.53 | 196.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7,604,570.32 | 134,559,898.64 | 135,764,290.42 | 269.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4 | 6.04 | 5.20 | 增加 8.80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11 | 0.10 | 172.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11 | 0.10 | 172.73 |

注:1.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瀚丰矿业 100%股权,本次收购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瀚丰矿业 2019 年度全年度纳入合并。

2.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赵美光、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合并口径将雄风环保资产、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或负债核算,同时不再合并其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5,363.43 | 7,579,965.76 | 子公司处置闲置固定资产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40,558.87 | 8,271,530.46 | 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739.73 | 141,181.41 | 子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96,244.96 | -4,170,534.9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360.07 | 126,453.0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7,354.81 | -212,418.81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4,841.00 | -2,638,307.32 | |
| 合计 | -1,313,736.67 | 9,097,869.56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70,122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赵美光 | 506,106,982 | 30.42 | 74,375,000 | 质押 | 252,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75,053,304 | 4.51 | 75,053,304 | 无 | 0 | 其他 |
|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1,515,151 | 3.10 | 51,515,151 | 无 | 0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2,362,929 | 1.34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321,961 | 1.28 | 21,321,961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谭雄玉 | 20,146,042 | 1.2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517,203 | 0.69 | 0 | 无 | 0 | 其他 |
|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74,200 | 0.65 | 10,874,200 | 无 | 0 | 其他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390,631 | 0.56 | 0 | 无 | 0 | 其他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51,300 | 0.51 | 0 | 无 | 0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赵美光 | 431,731,982 | 人民币普通股 | 431,731,982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2,362,929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62,929 | | | |
| 谭雄玉 | 20,146,042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46,042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517,20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17,203 | |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390,631 | 人民币普通股 | 9,390,631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5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51,300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九组合 | 7,695,083 | 人民币普通股 | 7,695,083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93,48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93,48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5,374,006 | 人民币普通股 | 5,374,006 | | | |
| 赵斯宇 | 5,366,787 | 人民币普通股 | 5,366,787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比例 |
|---|---|---|---|
| 货币资金 | 368,136,576.42 | 531,231,604.54 | -30.7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0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32,664,991.76 | 139,340,994.67 | -76.5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2,499,450.04 | -100.00% |
| 存货 | 615,888,769.61 | 2,207,246,134.27 | -72.10% |
| 持有待售资产 | 3,182,776,513.96 | 7,505,156.61 | 42,307.86%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709,599.88 | 58,357,789.53 | -37.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097,855.50 | -100.00% |
| 固定资产 | 1,969,197,602.85 | 2,925,227,968.88 | -32.68% |
| 在建工程 | 790,002,556.83 | 233,701,613.19 | 238.04% |
| 商誉 | 41,968,889.08 | 361,485,385.76 | -88.39% |
| 长期待摊费用 | 6,594,966.15 | 3,485,969.03 | 89.19% |
| 短期借款 | 255,991,339.49 | 385,116,949.46 | -33.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1,930,500.00 | | |
| 应付票据 | 150,000,000.00 | 285,000,000.00 | -47.37% |
| 应付账款 | 267,348,484.82 | 181,919,002.13 | 46.96% |
| 预收款项 | 81,560,543.75 | 33,908,642.64 | 140.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009,676.13 | 80,154,842.09 | -33.87% |
| 持有待售负债 | 887,991,527.5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48,428,643.88 | -100.00% |
| 长期借款 | | 37,963,464.88 | -100.00% |
| 应付债券 | | 730,106,760.83 | -100.00% |
| 长期应付款 | 187,277,750.00 | 489,319,709.21 | -61.73% |
| 递延收益 | 2,553,250.49 | 9,313,500.43 | -72.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73,990.08 | | |
| 资本公积 | 626,613,563.85 | 232,355,569.09 | 169.68%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提前兑付公司债券及归还名股实债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瀚丰矿业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五龙矿业改扩建工程、瀚丰矿业千米竖井工程下掘施工及 LXML 金矿项目建设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及五龙矿业支付采矿权延续等费用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黄金租赁融资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 LXML 金矿项目建设应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 100%股权收到第一期交易价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等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股实债借款及托克贸易融资款所致;

(10)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提前兑付 7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黄金价格上涨,子公司吉隆矿业、五龙矿业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账面浮盈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12)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并购瀚丰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产生溢价所致;

(13)表中所列示报表项目除以上单独说明外,期末与期初金额增减变动原因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口径将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资产、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或负债核算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成本 | 2,342,797,650.15 | 3,383,080,601.59 | -30.75% |
| 财务费用 | -6,607,268.37 | 213,591,822.41 | -103.09% |
| 投资收益 | 7,306,772.20 | -10,615,863.54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871,200.00 | 10,670,300.00 | -155.02% |
| 信用减值损失 | 4,692,068.49 | 3,409,504.86 | 37.6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274,027.61 | -7,548,296.21 | |
| 资产处置收益 | 7,369,834.06 | 740,878.12 | 894.74% |
| 营业外收入 | 613,790.68 | 1,685,306.65 | -63.58% |

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损失以"—"号填列。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下降,其一是雄风环保转入持有待售核算,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其损益不再纳入合并所致,其二是控股子公司 LXML 本期转向黄金生产,电解铜产量下降,对应成本相应下降,其三是公司开展有效的降本增效措施控制成本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有息债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及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使美元借款产生浮动汇兑收益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上期雄风环保归还融资租入黄金产生损失及本期吉隆矿业黄金租赁套保合约移仓产生收益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期雄风环保黄金租赁产生浮盈及本期吉隆矿业黄金租赁账面浮亏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雄风环保 1-6 月份收回应收款项,相应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雄风环保 1-6 月份因金属价格回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吉隆矿业出售闲置办公楼产生盈利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瀚丰矿业上期收到政府补助多于本期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39,611.94 | 3,352,264.62 | 121.9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77,423,765.25 | 3,335,863,069.88 | -31.7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856,727.68 | 439,195,282.82 | -58.8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0 | 95,100,000.00 | -64.2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1,181.41 | 1,633,267.86 | -91.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86,000.00 | 981,000.00 | 652.9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0,000,000.00 | | 1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7,884,786.84 | 275,013,353.90 | 139.2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2,010,000.00 | 45,100,000.00 | 37.49%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999,998.76 | | 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3,932,800.00 | 437,779,387.58 | 39.7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42,223,031.68 | 185,650,000.00 | 461.3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100,544.28 | 119,638,462.37 | -47.2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905,560.30 | 848,662,913.65 | -37.68% |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雄风环保本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自 2020 年 7 月起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转入持有代售核算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广源科技存理财产品减少,相应的赎回金额减少及上期瀚丰矿业收回原股东借款所致;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期瀚丰矿业收到原股东借款利息所致;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吉隆矿业出售闲置办公楼收回现金所致;

(7)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出售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 100%股权第一期交易价款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五龙矿业改扩建工程及 LXML 金矿恢复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9)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瀚丰矿业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并购瀚丰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所致;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自 7 月起转入持有待售核算所致;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提前兑付公司债券及偿还名股实债借款所致;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下降,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期雄风环保偿还黄金租赁融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报文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相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18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赤峰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67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52%。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801.22 万元,在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公司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日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提交的"注射用兰索拉唑"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注射用兰索拉唑

受理号:CYHB2050623 国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1.药学变更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1.3 制剂生产工艺变更;1.4 生产批量变更;1.5 注册标准变更;4.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事项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基本情况

注射用兰索拉唑由日本武田药品株式会社开发,1991 年 12 月首次在欧洲上市,1992 年 12 月在日本获得批准上市。2004 年 5 月,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开发的注射用兰索拉唑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该产品于 2007 年 2 月在美国退市)。目前注射用兰索拉唑原研药品尚未在国内上市。

注射用兰索拉唑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下列疾病:伴有出血的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性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兰索拉唑属于质子泵抑制剂。本药分布于胃粘膜壁细胞的酸性环境后,转变为有活性的代谢物。这种代谢物与存在于酸生成部位的 H+,K+-ATP 酶的巯基结合,通过抑制 H+,K+-ATP 酶的活性而抑制酸分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兰索拉唑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的受理标志着公司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进入了审评审批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其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享受国家关于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品种的鼓励和支持政策,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药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的受理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评审批工作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积极推进其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59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智能换电柜项目中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发布了《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三轮/两轮电动车智能换电柜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中选结果公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选人。

一、中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三轮/两轮电动车智能换电柜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

2.采购人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3.采购支撑单位: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中选情况: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选人,根据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显示,中选份额为 28%;

5.中选金额:根据项目采购文件,本次项目中选金额预计约为 7677 万元(按满配计算),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4.69%。

二、中选结果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发布的《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三轮/两轮电动车智能换电柜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中选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秉持多元化产品发展的理念,在聚焦主业前提下,致力于多元化发展,持续培育和打造业务增长点,新能源产品的开拓,标志着多元化战略初具成效。相关合同的签订,将会提高公司在智能换电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智能换电柜有望成为公司业务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促进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智能换电柜在较大程度上为电动车高频使用人群,如美团,饿了么外卖派送,快递派送等城市短途配送行业解决了续航问题,填补了电动车行业除充电以外可选择性方案的空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若公司最终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中选金额为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将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仍处于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最终中选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59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纾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纾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纾特",原名"南京因纾特软件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918,4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64%)。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因纾特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纾特未实施减持,因纾特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7,2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因纾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因纾特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因纾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因纾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因纾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纾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于近日参与 2020-2022 年北京联通固网产品线路设备移、技改类总承包招标项目,经评选,确定北京通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此次中标标段的金额共计约 5000 万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北京联通固网产品线路设备移、技改类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编号:HBTZ-BJLT-20020)。

2、项目概况:本项目服务内容含架空线入地及配套管道建设、市政配合移改、重大项目(冬奥会、大兴机场、北京副中心等)、铺除隐患类项目等项目中的通信光缆及附属设备、通信电缆及附属设备、通信管道及附属设备等线路设备产品的迁移、技改等规划设计、工程服务。

3、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5、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5000 万(预估)。

7、计划工期:180 天(具体项目工期依据项目性质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8、项目公示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详细内容可查阅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jsp/cnceh/web/index_parent.jsp)。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选的项目系公司以规划设计业务为基础,拓展通信网络 EPC 业务的积极体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工程一体化,为公司提升业务规模、拓展通信网络建设总承包业务奠定基础,为公司通信板块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且实际履行订单金额以招标单位实际订单为准,存在实际订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 | 基金代码 | 008602 | |
|---|---|---|---|---|
|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 A |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 008602 | |
| 基金管理人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08-28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基金经理 | 崔建波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10-09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1996-10-18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产将投资于新兴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大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配置策略;5、可交换债券配置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注:详见《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 万 | 1.50% | - |
| | 100 万≤M<300 万 | 1.20% | - |
| | 300 万≤M<500 万 | 0.80% | - |
| | M≥500 万 | 1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7 日 | 1.50% | - |
| | 7 日≤N<30 日 | 0.75% | - |
| | 30 日≤N<180 日 | 0.50% | - |
| | N≥180 日 | 0 | - |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管理费 | | 1.50% |
| 托管费 | | 0.25% |
| 销售服务费 | | - |
| 其他费用 |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因此,国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4)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5)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